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子公司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设子公司建设“年产2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二、项目投资的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持续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把锂离子电池等高技术绿色电池的制造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放在了优先发展的位置，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七大战略新兴行业之一，得到我国相关政策的重点支持。2015年4月，财政部下发《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要求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步伐。2015年11月，工信部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年)》提出确定优先发展五大类205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其中，锂离子关键技术及新能源汽车赫然在列，进一步引爆中国锂电池市场。中国已成为2015年电动车销量最多的国度，中国市场电动乘用车销量达到207382辆。与之对应的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增长非常显著。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动力锂电池供不应求，国内资本和行业巨头不断涌入，纷纷抢占行业先机。2015年以来，国内外众多企业明确了动力电池为未来发展方向，投资、拓展产品线、新建工厂等现象不断出现。据中国电池网不完全统计，2016年上半年，有54家动力电池上中下游上市公司发布了投资扩产计划，投资总额近1160亿元。其中锂电池项目，投资金额就超500亿元。

锂离子电池作为最新一代高比能量化学电源，以其可再次充放电、轻巧、容量大、寿命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便携电源、动力电源、军用电源领域，发展锂离子电池材料具有重要意义，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技术之一。目前，锂电池正极材料有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等，行业现状以磷酸铁锂和三元

材料为主，未来以三元材料为方向，但这两种正极材料有不同的优缺点，三元锂电池在能量密度、低温性能、存储性能以及成本上优于磷酸铁锂电池，但安全性不如磷酸铁锂电池。如何有效解决三元材料安全性，提高能量密度等综合性能，成为行业需要解决的问题。本项目产品作为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具有良好的电化学性能，充放电平台十分平稳，充放电过程中结构稳定。同时，该类材料又具有无毒、无污染、安全性能好、可在高温环境下使用、原材料来源广泛、价格便宜等优点，是目前电池界竞相开发与研究的热点。本项目产品通过与三元材料复合使用，可有效解决三元材料安全性等问题，且提高能量密度，降低锂电池综合成本。同时它可以使锂离子充电电池更耐用，将成为一代锂离子电池尤其是动力电池用正极材料。

据锂电大数据，2015年中国汽车动力锂电池产量为16GWH，同比增长300%，市场预计2016年为25GWH，2020年为58GWH，2025年为154GWH。锂电池正极材料使用量及其中三元材料占比将逐步提升，如以70%三元材料复合30%本项目产品作为正极材料应用于动力电池，将拉动对本项目产品需求。另外从能源的产生到消耗都需要储能电源，行业协会预计将来储能市场容量将比电动汽车还广阔，可以预测储能领域必将成为本项目产品新的市场。

目标客户市场领域。本项目产品与三元材料复合，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源领域，如电动大巴、电动乘用车、物流车、环卫车、电动自行车等电动车电源，以及电转、电动割草机、电动轮椅等电动工具电源。未来几年，储能电源发展迅速，将应用于风能、太阳能电源，电网削峰填谷用储能设备，以及通讯（基站、小区4G等）后备电源。

本项目产品竞争优势：（1）项目领域政策鼓励，市场巨大，产品在技术和性能上处于领先地位，且具有较低生产成本的优势。（2）本项目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很难模仿，大陆尚无量产的企业。（3）项目技术成熟，中试样品已经被大型电池公司测试通过，具有先发优势。

三、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1、项目单位名称：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负极电极材料、电池、电池模块和系统等的生产和销售、贸易和进出口贸易

6、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四、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 2、产能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 5 套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装置，产能规模 2,000 吨。项目分二期建设。
- 3、项目总投资：8,795.0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7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22.01 万元。
- 4、建设安排：本项目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红宝丽新材料产业园），租赁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无需征地。
- 5、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795.01 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 2,100 万元，剩余资金及后续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或追加投资解决。
- 6、经营效益：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 17,600 万元（不含税），年均利润总额为 4,732.9 万元，年均净利润 3,549.6 万元。项目全面达产，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5,640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 7,100 万元。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影响及投资风险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建设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标示着公司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有利于公司拓宽主业范围，打造新能源材料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转型与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的成功不仅对电池材料产业发展，而且对地区经济的增长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投资风险：由于合资子公司为新设立企业，涉入锂电池材料行业迟，随着行业资源投入，行业快速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需要公司加强对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以支撑产业后续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